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9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2.99元/股，发行数量为4,7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1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309,7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818,24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6-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 资金额(万元)
1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70,000.00	30,000.00
2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70,076.00	30,381.82
合 计		140,076.00	60,381.82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5,177,739.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由于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充足，所以该部分资金一直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未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13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3月10日，公司已经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2013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自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间披露的每个季度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5、2014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2014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披露的每个季度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7、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9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披露的每个季度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当前汽车市场环境，公司制定出合理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安排，加上部分款项具体付款时间受设备制作进度等因素影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专户中共有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通过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补充公司因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256.6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兴民钢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